

项目编号：SDZC2022-345

陕西中医药大学稀缺中药材种苗建设 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陕西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 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 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 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4. 请您明确标记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
 5. 请于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规定形式及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6.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7. 请您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 30 前，准时到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上德招标开标室（三）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避免迟误。
 8. 请您不要忘记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和证书。
 9. 请您到达开标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注：本招标文件范本仅用于采购人陕西中医药大学委托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采购人委托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由代理公司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稀缺中药材种苗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2022-345

项目名称：稀缺中药材种苗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1(稀缺中药材种苗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仪器仪表	稀缺中药材种苗建设项目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含安装期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稀缺中药材种苗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7日至2022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上德招标开标室（三）

开标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上德招标开标室（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采购内容：三重四级杆气相质谱联用仪 1 套，本项目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 报名方式

3.1 现场报名获取：投标人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2 线上报名获取：文件获取时间内（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投标人应提供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发售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061535317@qq.com，注明所报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电话：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009/1819247220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并确认招标文件费用到账后，通过邮箱向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请及时查收。

4. 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帐 号：8111 7010 1170 0299 237

财务部联系方式：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033

备注：投标人在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如：标书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中段 1 号

联系方式：029-381850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倩茹（9 号工位）、杨宗峰

电 话：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09/181924722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名 称：陕西中医药大学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中段 1 号 联系人：周老师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人：赵倩茹（9 号工位）、杨宗峰 电话：029-86673953、029-86518381、 029-89299829、029-89293231（分机号转 800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陕西中医药大学稀缺中药材种苗建设项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初验、试运行、最终验收及售后服务、培训等工作，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3.2	交货期	含安装期 9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陕西中医药大学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1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单位 2021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银行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陕西省财政厅确定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	--

		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及其投标将被否决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中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1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1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80万人民币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报价是完成本次采购货物（设备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供货、安装（包含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及税金（本次进口产品应不包含进口相关税）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财关税〔2016〕71号）要求，为加强对科研院所、

		转制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管理，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科研院所、转制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进口产品应免征进口相关税），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货物报价清单上写明所有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信用担保方式（担保机构或陕西省财政厅指定合作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需提供指定合作证明资料。）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6000.00 元 已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保证在<u>（2022 年 12 月 28 日 9 点 30 分）</u>前将投标保证金<u>以对公基本账户</u>汇到以下账号，未能按时递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户 名：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 号：8111 7010 1170 0299 237 注：投标人转账时请从基本账户转出，备注“保证金”及项目编号或名称等信息。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2. 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 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 份 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其他要求： 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副本 <u>（项目名称）</u> <u>（项目编号）</u>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填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上德招标开标室(三)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担保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5%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 陕西省财政厅。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投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投标供应商失信名单。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

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 1.4.1 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资质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废标

11.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2. 质疑和投诉

12.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2.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和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2.1.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1.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2.1.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2.1.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 1061535317@qq.com 电子邮箱中。

12.1.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7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1.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2.1.9 质疑受理部门:

12.1.10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12.1.11 联系电话:

12.1.12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2.1.13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文件格式附件 3。

1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3.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3.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3.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1.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3.7.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13.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3.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3.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3.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13.4.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3.4.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3.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3.4.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13.5 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1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单位 2021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银行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陕西省财政厅确定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1.1	形式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商务响应 (6 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提出的商务要求和招标文件提出的付款、交货期(含安装期)、测试、验收以及技术培训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 交货期提前的加 0.1-3 分, 质保时间延长的加 0.1-3 分。
		业绩 (2 分)	提供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协议书为准), 每份业绩计 1 分, 满分 2 分。未提供有效业绩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案 (2 分)	项目实施方案: 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 安装、检测、调试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 应急处理措施。 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1-2 分; ②方案内容有 1 到 3 项欠缺、较薄弱的计 0.5-1 分; ③方案内容有 3 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 0-0.5 分; ④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质量 保证 (2分)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1-2 分； ②内容欠缺、薄弱的计 0-1 分； ③未提供质量保证及与质量保证有关内容的不计分。
		履约能力 (2分)	针对投标人所做出维护保养及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出现问题的及时处理，替换设备（产品）预案等，不能影响及延误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承诺进行描述，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计 2 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2分)	针对本项目及使用单位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并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产品）安装服务，帮助使用单位将设备（产品）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计 <u>1-2</u> 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计 <u>0.5-1</u> 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 <u>0-0.5</u> 分。
		培训方案 (4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及考核办法等），保证使用方能熟练操作，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计 <u>2-4</u> 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计 <u>1-2</u> 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 <u>0-1</u> 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整体评价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技术分（4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能够保证整体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各投标单位对其所投产品数量准确、规格进行描述。 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且证明材料完整的得满分40分，标记▲的技术指标为关键参数，偏差一项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的扣1分，基础分40分扣完为止。 注：产品技术证明材料是指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书、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设备（产品）彩页或设备（产品）说明书或官网和功能截图、原厂印刷的产品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等）等佐证材料。投标单位应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4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4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13.1至13.4）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评标期间出现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任务取消或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按照规定向陕西省财政厅申请改变采购方式。

1.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同时报请陕西省财政厅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采购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3)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资格）文件或提交资质（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

(1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11) 所投产品为整机原装进口产品（采购人申报审批为进口产品的除外）；

(12)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3)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9)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4 评标过程及评标报告由陕西省财政厅监管。

3.5 其他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合同编号：

陕西中医药大学稀缺中药材种苗建设 项目

供 货 合 同

(招标编号：_____)

甲 方： 陕西中医药大学

乙 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供 货 合 同

甲方： 陕西中医药大学

乙方：

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型号	原产地	是否进口	备注
1							
2							
3							
.....							
说明							

注：如合同标的物中有进口货物，则需在签到本供货协议同时，甲方、乙方和进口外贸公司的丙方签订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甲方和进口外贸公司的丙方签订委托协议。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其中国产货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进口货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货物（设备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供货、安装（包含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二）A、如所供货物均为国产货物，则在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初步调试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全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95%的款项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和退还合同总价

款 5%的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待一年后项目终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 5%的收据，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款 5%的款项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如遇甲方寒暑假或国家法定假日，则付款时间顺延。

B、如所供货物为国产+进口货物，且乙方无外贸代理资质，则国产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初步调试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所供国产货物总价款全额发票向乙方支付 所供国产货物总价款-合同总价款 5% 的款项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并退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待一年后项目终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 5%的收据，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款 5%的款项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如遇甲方寒暑假或国家法定假日，则付款时间顺延。进口货物则在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初步调试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乙方和进口外贸公司丙方签订的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相关内容执行。

C、如所供货物均为进口货物，且乙方无外贸代理资质，则在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初步调试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乙方和进口外贸公司丙方签订的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相关内容执行。待一年后项目终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 5%的收据，向乙方退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如遇甲方寒暑假或国家法定假日，则付款时间顺延。

D、如果所供货物含进口货物，但乙方有外贸代理资质，则在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初步调试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全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95%的款项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和退还 5%合同总价款的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待一年后项目终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 5%的收据，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款 5%的款项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如遇甲方寒暑假或国家法定假日，则付款时间顺延。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其他必要资料，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

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提供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全新原厂货物。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

（二）交货期（含安装期）：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甲方接收货物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要求。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免费质保期为设备（产品）自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如投标人承诺大于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维修响应时间为___小时内，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质保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并且质保期内提供至少2次工程师保养和检修。

2、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3、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4、30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五）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差错或纠纷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乙方应告知甲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培训。

2、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接到报修通知，维修响应时间为___小时内，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___小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予以赔偿。在质保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

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4、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配合维修，如需更换产品或配件，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1、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提供设备（产品）现场安装、调试，设备（产品）

安装调试需在___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2、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厂家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产品）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产品）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3、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如乙方所供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

（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开箱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填写货物开箱验收单（一式五份）（**附件2**），作为对货物的初步认可。

（三）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陕西中医药大学招标采购项目验收表（一式三份）（**附件3**），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_%，迟延交货超过【】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

（四）乙方应确保所供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索赔时，有权就其支出的全部费用向乙方追偿。

（五）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若为被授权人或代理人签字，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签订本协议的授权书。

附件 1

附 设 备 招 标 技 术 参 数 要 求 明 细

附件 2

货物开箱验收单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联系人	
供应商					负责人	
供 应 商 自检结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验收意见						
使用部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金额	数量	使用部门 验收意见	

- 1、本单一式五份，采购人三份，供应商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2、本验收单以采购单位、供货单位验收为主，根据验收情况如实填写签字盖章确认。
- 3、采购人意见由该项目招标办工作人员填写。

附件 3

陕西中医药大学招标采购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使用部门		合同金额	
项目完成时间			
货物名称、数量 或工程项目概况 (可附清单)			
参加验收部门	验收人员	职称	签名
验收意见:			
职能部门意见:			
签名: 日期:			
监察审计处意见:			
签名: 日期:			
备注: 1.30 万元以下的货物, 验收小组不少于 3 人,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货物 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工程类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 2.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 计财处、使用部门各一份, 招标办一份。 3.货款支付提供本验收表			

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

代理协议编号：

签约日期：

甲方（用户）：陕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世纪大道中段 邮编：712046

电话：029-38185083 传真：029-38185083

乙方（中标商）：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丙方（外贸代理商）：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在甲方招标项目中中标，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金额：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总价		¥ (元) 人民币 元整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
货款（含税）、运输费（含保险费）及进口货物相关费用、装卸、安装调试费、
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费等乙方或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具体配置详见甲方与乙方的供货合同。

本项目所涉及的进口仪器为进口免税科教产品，鉴于甲方及乙方无进口经营权限，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作为上述仪器设备进口的外贸代理商，全面负责仪器设备的进口商务事宜。甲、乙、丙三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订立本协议。

一、丙方受乙方委托进口上述仪器设备：

1、名称、规格、技术配置、供货时间等与采购合同一致：详见甲方与乙方(***

公司)的供货合同。

2、合同总价为乙方中标价（大写）：_____元整¥_____ .00 (元)，该价格包含上述仪器设备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前的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及时间：

A.协议签订后【15】日内乙方垫资向丙方支付协议包干价款项¥_____ .00 。

B.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月内向丙方支付 100%合同总价款，丙方收到相应款项以后将乙方的垫款退还给乙方。若丙方在甲方付款前未能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丙方银行信息：

户 名 ： 开户行 ： 帐 号 ：

4、到货地点：货交甲方指定实验室。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费用：

1、应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丙方提供包括免税证明在内的委托进口的有关报批手续。

2、与乙方确认或签订配置清单及技术合同，并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丙方付款。

3、甲方与乙方变更或修改进口协议，应通知丙方，单方补充或修改进口协议的协议无效。

4、因不按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协议不能履行（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应承担丙方因此对乙方及国外供货商承担的一切责任。

5、进口货物经甲乙双方共同检验后，对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设备，必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60天内提出申请报告，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商检证明，交丙方对外提出索赔。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费用：

1、履行甲乙双方供货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交货后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工作。

2、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口协议未履行、未按时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乙方应按货物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

失并承担丙方因此对甲方及外商承担的一切责任。

四、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本协议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并将合同内容在正式签订进口合同前【】日内向甲方及乙方披露，且应听取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如与外商修改或变更进口合同，必须取得甲方及乙方书面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丙方全部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全额赔偿。
- 2、有义务保证进口协议条款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际惯例和维护甲方的利益。
- 3、向甲方及乙方及时报告对外开展业务的进度及履行自己义务的情况。
- 4、有义务及时履行和办理进口协议所需的各种手续。
- 5、因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导致进口协议不能履行，应按进口协议要求及时对外索赔或采取其它积极补救措施。
- 6、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不能履行进口协议，丙方要负责取得有关机构有效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及乙方。
- 7、甲方在进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60天内，提出对进口货物违约方面的索赔证件，向丙方提出索赔要求，由丙方自行向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并及时向甲方转付索赔所得款项。
- 8、因丙方单方面违反委托协议的约定而导致进口协议不能履行、不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及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自行承担一切对外责任。

五、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三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被授权人或代理人签字，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签订本协议的授权书。

委托协议

NO. :

日期:

委托人（甲方）： 陕西中医药大学

受托人（乙方）： 外贸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全面负责仪器设备的进口商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委托方式：甲方书面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该商品的型号、规格、配置、价格、生产商等资料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并办理报关、报检、提货、付汇、核销等事宜。

一、商品信息：

序号	名称	型号	原产国	数量	单价（美元）	总价(美元)
1						
2						
3						
4						
5						

二、付款金额：¥ .00（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价格包含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实验室的费用，不受市场变化影响。其中，乙方代理费及杂费为：¥ .00，但不包含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因此非科教免税货物不能按照此价格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须提供真实的资料，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进口许可证及免税手续，在进货前交与乙方，并在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检验检疫及海关查验等方面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 2、乙方在办理上述委托事宜的过程中，应和甲方保持必要的联系，在费用、交货期等方面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甲方，征得同意，积极办理，不得无故拖延交货时间。

3、乙方负责按时将受托商品安全送达到货地点，因不按委托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不能履行、不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与《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乙方应按货物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自行承担一切对外责任。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陕西中医药大学

受托人： 外贸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注：若为被授权人或代理人签字，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签订本协议的授权书。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及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三重四级杆气相质谱 联用仪（进口）	后附	1 套	90 天	陕西中医药大学	无

二、技术性能指标：三重串联四级杆气相色谱仪联用仪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 50Hz

1.2. 温度:操作环境 20℃ -35℃

1.3. 湿度：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20-80%

2. 性能指标

2.1. 气相色谱仪

2.1.1. 柱箱

2.1.1.1 柱箱温度：室温上 5℃-450℃，19 梯度/20 平台程序升温

2.1.1.2 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 120℃/min，以 0.01℃ /min 增加

2.1.1.3 降温速率：从 450℃ 降至 50℃<220 秒

2.1.1.4 控温准确性：0.01℃

2.1.1.5 ▲气相主机具有彩色电容触摸屏操作界面，有三种用户操作界面，即软件、手机、彩色触摸屏和浏览器界面，用户无论在实验室还是远程均可自在操作和监控仪器的状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仪器的电子压力控制模块具有在线过滤器，可以大幅减少油气和机械杂质对于系统的干扰，减少仪器停机时间。气质联用中，不仅可以从软件上监控质谱状态，GC 彩色触摸屏上也可以显示质谱参数，便于用户及时了解仪器运行状态。

2.1.1.6 气相主机操作系统包含至少三种以上不同操作语言，适合不同客户需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多模式进样口或大体积进样口

2.1.2.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

2.1.2.2 最高使用温度 450℃，采用液氮（可冷却至-150℃）或干冰冷却（可冷却至-50℃）

2.1.2.3 ▲进样口可以程序升温阶数不少于 8 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4 ▲最大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率不小于 880℃/min（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5 进样模式：热不分流模式、冷不分流模式、溶剂放空模式

2.1.3 ▲具有柱中和柱后反吹功能，并可同时实现更换色谱柱真空锁定功能；且反吹条件的优化和自由设定都由内嵌工作站的窗口直接完成，无需独立的软件进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多功能进样系统

2.2.1 162 位液体进样位，2ml 样品瓶

2.2.2 进样体积：1.2 μL 到 100 μL

2.2.3▲顶空进样

2.2.4 顶空样品处理量：45 位 10/20ml 样品容量

2.2.5 注射器使用惰性载气吹扫，全流路无阀设计

2.2.6 配 2.5ml 注射器，注射体积 250–2500 μ l

2.2.7 顶空注射器加热温度：40–150℃；

2.2.8 6 位加热搅拌器：35–200℃，1℃温度增量

2.2.9 可以采用 10mL and 20mL 顶空瓶

2.2.10▲固相微萃取

2.2.11 样品处理量：45 位 10/20ml 样品盘；

2.2.12 液体、顶空 SPME 两种萃取模式

2.2.13 6 位加热搅拌器：35–200℃，1℃温度增量.

2.2.14 纤维萃取头的老化：配备专用萃取头老化装置

2.2.15 ▲多功能进样器和气质共用一个软件，无需使用两个软件即可实现采集方法和采集序列的建立

2.3 质谱部分

2.3.1 质量数范围：10–1000 m/z

2.3.2 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验收指标）：

IDL(MRM)： ≤ 2.0 fg，1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峰面积 RSD $\leq 15\%$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CI MRM 信噪比：

1 μ L 100 fg/ μ L 苯甲酮对 m/z 183 & 105(CH₄) 离子对的信噪比大于 50:1(RMS)

NCI SIM 信噪比

1 μ L 100 fg/ μ L 八氟萘对 m/z 272 (CH₄) 的信噪比大于 2000:1 (RMS)

2.3.3 分辨率: 0.5~3amu 分辨可调

2.3.4 ▲碰撞池具有氢气消除功能, 可有效消除载气氢气所带来的背景噪音干扰, 氢气消除气体流量范围在 0~5.0 ml/min 可调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5 扫描速率: 最大 800 个 MRM/秒, 最小 SRM 扫描时间: 0.5ms

2.3.6 无损双灯丝设计, 灯丝受长效保护, 提高灯丝寿命, 灯丝电流: 0-300uA

2.3.7 ▲最大离子化能量: 280eV;

2.3.8 离子源:配置独立 EI 源, 独立控温, 最高温度可到 350°C, 配置独立 CI 源, 独立控温, 最高温度可到 350°C

2.3.9 ▲离子源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或额外提供 1 套 GPC 净化系统及终身免费清洗离子源服务及替换离子源 1 套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10 ▲质谱端单独氢气传输通道: 除氢气载气外, 额外配备单独的质谱端安装的氢气传输通道,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11 ▲单独氢气传输通道氢气流量控制精度: 0.07 ml/min

2.3.12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 所有四级杆均可独立温控, 最高可达 190°C(非预四极杆加热), 可终身免维护; 或其他材质四级杆, 十年内免费四级杆维护服务并提供备用四级杆 2 套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13 气质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 最高温度可到 350°C

2.3.14 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SRM)

2.3.15 ▲质谱工作站同时具有分段扫描功能和 dMRM 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16 二级质谱 MRM 数据分析应用套件：包含超过 1100 种农药和环境污染物的 MRM 数据库，每个化合物提供经保留时间锁定的确切保留时间，同时每个化合物包含不少 8 个 MRM 离子对数据。同时还包含 8 种不同基质（至少包含多水、多糖、多淀粉、多色素、多油、高有机酸、茶叶和洋葱 8 种基质）中 7000 对 MRM 离子对信息，目标化合物自动查找软件、化合物自动分组软件、弛豫时间自动优化软件及应用方法开发。（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17 可以满足一针进样筛查植物性基质中超过 1000 种农残及环境污染物的应用需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18 可以满足针对 GB2763 全流程解决方案，可以实现气质质结合液质质一天筛查农药种类超过 400 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19 数据处理系统

2.3.19.1 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3.19.2 通用谱库：NIST20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不少于 24 万张）

2.4 计算机：

2.4.1 电脑 1 CPU 四核，单主频不低于 3.2G/8G 内存或以上/500G 硬盘或以上/DVD-RW/19” LCD /激光打印机

2.2.2 电脑 2 CPU 8 核，单主频不低于 3.2G/16G 内存或以上/2T+512G 硬盘或以上/DVD-RW/19” LCD /2G 独立显卡/win10 以上专业或企业版

2.5 UPS 稳压电源：功率≥10KVA/延迟不低于 1h

配置要求

1) GCMSMS 质谱主机(含独立 EI 源、独立 CI 源、自清洁离子源套件或 GPC 净化系统) 数量 1

2) 气相色谱主机 数量 1

3) 反吹系统套装 数量 1

- 4) 气路辅助系统 数量 1
- 5) 多模式进样口 (含电子流量控制) 数量 1
- 6) 三合一自动进样器 (含液体进样、顶空、SPME、控制器) 数量 1
- 7) 维护工具包 数量 1
- 8) NIST 最新数据库 数量 1
- 9) 常用色谱柱 (弱极性、强极性、非极性质谱色谱柱, 规格 30m*0.25mm*0.25 μ m) 数量 3
- 10) 耗材包 (灯丝、捕集阱、衬管、密封垫圈、柱螺母、O 形圈、调谐液、死堵、进样针、样品瓶套装) 数量 1
- 11) 针对超过 1100 种农药及环境污染物 MRM 数据库 数量 1
- 12) 电脑 2 台套, 打印机 1 台
- 13) UPS 稳压电源 1 套
- 14) 实验室整包服务 数量 1

备注:▲为关键参数,偏差一项扣 2 分,非▲参数,偏差一项扣 1 分。

三、商务要求

- 3.1.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 2 年。
- 3.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在中国需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 3.3. 供应商在国内主要城市设有分析仪器教育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
- 3.4. 厂商在国内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具备非常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培训中心和厂家应用实验室, 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 3.5. 提供实验室装修及气路系统等整包服务

四、质量保证

4.1 投标方所投产品在国内具有稳定的维修服务团队，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提出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供应商将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特殊情况和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无法排除故障的，则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备件更换以保证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

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说明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中标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关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原件。**

4.3 设备硬件免费保修 2 年，提供控制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4.4 所投产品应该为全新，具有规范的合格证，保修卡，使用说明书，并且明确标注所投产品厂家及型号。

4.5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操作和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五、检验考核要求：

（一）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如乙方所供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的, 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

（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开箱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填写货物开箱验收单（一式五份）（**合同中附件 2**），作为对货物的初步认可。

（三）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陕西中医药大学招标采购项目验收表（一式三份）（**合同中附件 3**），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二）A、如所供货物均为国产货物，则在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初步调试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全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95%的款项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和退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待一年后项目终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 5%的收据，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款 5%的款项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如遇甲方寒暑假或国家法定假日，则付款时间顺延。

B、如所供货物为国产+进口货物，且乙方无外贸代理资质，则国产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初步调试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

凭乙方开具的所供国产货物总价款全额发票向乙方支付 所供国产货物总价款-合同总价款 5% 的款项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并退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待一年后项目终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 5%的收据，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款 5%的款项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如遇甲方寒暑假或国家法定假日，则付款时间顺延。进口货物则在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初步调试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乙方和进口外贸公司丙方签订的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相关内容执行。

C、如所供货物均为进口货物，且乙方无外贸代理资质，则在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初步调试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乙方和进口外贸公司丙方签订的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相关内容执行。待一年后项目终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 5%的收据，向乙方退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如遇甲方寒暑假或国家法定假日，则付款时间顺延。

D、如果所供货物含进口货物，但乙方有外贸代理资质，则在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初步调试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全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95%的款项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和退还 5%合同总价款的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待一年后项目终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 5%的收据，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款 5%的款项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如遇甲方寒暑假或国家法定假日，则付款时间顺延。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其他必要资料，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供货商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免费质保期为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自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如投标人承诺大于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保修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和差旅费用，无人工费、维修费，并且保修期内提供至少 2 次工程师保养和检修。

2. 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使用方正常使用，供货商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3. 30 天内，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4. 30 至 60 天内，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六）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差错或纠纷供货商及生产厂商付全部责任。

八、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1.《技术性能指标》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2.核心产品为：三重四级杆气相质谱联用仪（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有效期为___日历天。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盖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2. 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技术性能指标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9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10	技术支持资料		
11	其他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投标人保证：1. 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报价表

1. 报价表说明

- 1.1 分项报价中应列出各部分价格。
- 1.2 分项报价包括并注明货物附带设备、备件、检测设备及专用工具。
- 1.3 分项报价清单中合计必须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 1.4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1.5 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交货地点	
是否 缴纳保证金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产地	生产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产品 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根据评分标准及供货要求自行拟定

九、技术支持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及供货要求自行拟定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根据评分标准及供货要求自行拟定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附：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格式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格式 4：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参会签到时需另外单独递交一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4：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规定，中标后如需履约担保及融资担保的按照以下格式提交：

附件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
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